（上接7版）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25%–4.85%
运输设备	5–8	3%	12.125%–19.4%
电子设备	3–10	3%	9.7%–32.33%
其他设备	3–10	3%	9.7%–32.33%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子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结构化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其中，固定管理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浮动管理费收入，公司会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对于收取金额的计算要素均已明确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6.2.1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与国盛金控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存在争议，在以前年度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相关过程。公司秉承审慎原则，在以前年度已根据该争议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分析、估计，并据此确认了各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2022年4月，国盛金控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公司积极应对该仲裁事项。2022年9月，公司以国盛金控作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无效，案件获得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依法中止业绩补偿纠纷案件仲裁程序，确认购买协议效力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暂无法估计该业绩承诺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到有关法院应诉通知，案件原告某资产管理公司就质押担保事项提出诉讼，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代理应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全力应对仲裁及诉讼事项，维护合法权益。另见“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1）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固有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79,363.18	15,441.60	22,860.93	114,996.65	13,585.34	346,246.70	151,441.92	43.74%
期末数	69,378.02	14,544.38	94,558.84	94,617.29	17,635.82	290,734.35	206,811.95	71.1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率＝不良资产合计÷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期末公司不良资产有所上升，但信用风险资产总体下降，叠加影响导致不良率上升。

（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0,099.08	18,061.89	4.97	422.58	153,944.73	281,678.1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10,099.08	18,061.89	4.97	422.58	153,944.73	281,678.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5,739.24	1,657.15	0.00	112,974.82	131,581.14	271,952.35
期末数	16,826.10	1,175.59	1,300.00	129,730.53	71,338.11	220,370.33

（4）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担保业务及其他	15,639.91	174,160.00
合计	15,639.91	174,160.00

（5）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419.97	74.08%	22,419.97	74.1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2,419.97	74.08%	22,419.97	74.1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103.30	0.34%	73.41	0.2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723.15	5.69%	1,723.15	5.7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4.67	0.05%	14.67	0.05%
证券投资收益	1,634.36	5.40%	1,634.36	5.41%
其他投资收益	74.12	0.24%	74.12	0.24%
其他收益	90.63	0.30%	90.63	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08	5.28%	1,599.08	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3	0.11%	33.63	0.11%
营业外收入	4,293.48	14.19%	4,293.48	14.20%
收入合计	30,283.24	100.00%	30,233.35	100.00%

注：营业外收入占比超过5%，主要为转回的预计负债。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267,519.80	1,996,788.55
单一	2,196,330.83	1,471,053.94
财产权	753,122.67	66,740.03
合计	6,216,973.30	3,534,582.52

（2）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1,684,750.62	1,441,235.46
融资类	1,701,766.15	841,223.75
合计	3,386,516.77	2,282,459.21

（3）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2,015,563.50	999,069.94
融资类	814,893.03	253,054.37
合计	2,830,456.53	1,252,123.31

（4）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0	1,859,534.83	9.63%
单一类	13	943,654.00	6.04%
财产管理类	10	738,346.26	0.04%
合计	73	3,541,535.09	6.67%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12,492.77	6.56%
其他投资类	21	973,715.00	11.05%
融资类	26	873,327.06	8.09%
合计	50	1,859,534.83	9.6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13	1,008,336.26	1.53%
融资类	10	673,664.00	6.21%
合计	23	1,682,000.26	3.40%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6	277,845.91
单一类		13,482.30
财产管理类	2	55,875.00
新增合计	8	347,203.21
其中：主动管理型	6	228,746.81
被动管理型	2	118,456.40

（5）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权益处理信托事务。

（6）信托赔偿准备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信托赔偿准备的余额为14,829.28万元，未超过注册资本的20%。公司正常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本报告期由于亏损无需计提信托赔偿准备，未使用该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	497,938.42	市场交易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劲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27	600,0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主要股东	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解西祥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25楼	21,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环境管理；城建设施管理；计算机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陈晖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1001室、1002室、1003室	150,000	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广州凯通贸易有限公司	曾铭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1414–1416单元	210,000	金属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水果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润滑油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水果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林业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冷冻肉批发；饲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电工金具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牲畜批发
股东关联企业	江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贾俊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2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股东关联企业	江西省乐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晶晶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500	物业管理、物业装修、物业管理培训；物业租赁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交易方式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贷款	217,985.90	2,855.00	3,687.74	217,153.16
投资				
租赁	11.19	146.36	149.03	8.52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9,392.92		9,392.92
合计	217,997.09	12,394.28	3,836.77	226,554.60

注：包含与过往关联方的交易；贷款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及相关利息。

（2）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交易方式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贷款		20,000.00		20,000.00
投资		17,100.00		17,1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239,698.36	5,414.54	234,283.82
合计		276,798.36	5,414.54	271,383.82

注：已包含以前年度成立的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与过往关联方的交易。

（3）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96,945.49	–141,364.01	55,581.48

（4）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长盈83号广州智慧城市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广州筑通贸易有限公司就信托计划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报告披露日，信托计划已收取股权交易价款合计4000万元，逾期未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公司正积极推动催收工作。

6.7 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为–18,296.82万元，冲回一般风险准备832.69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904.58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并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88.56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538.24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15.85%	–19.29%
人均利润率（万元/人）	–19.35	–22.9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期初、期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祁绍斌辞任。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分别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韩伟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22年3月14日，江西银保监局核准韩伟明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021年12月，原监事会主席韩伟明辞任。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振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轶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聘任曹建华为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7月19日，江西银保监局核准曹建华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司法途径债权清收重大诉讼未决项目4起，公司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交易对手；固有业务项下未决重大诉讼（仲裁）7起，营业信托纠纷等其他未决重大诉讼13起，公司分别作为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诉讼（仲裁）对方当事人为固有业务交易对手或投资者。公司积极开展诉讼和仲裁应对工作，维护信托计划和公司合法权益。

8.4.2 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司法途径债权清收重大诉讼4起、固有业务项下重大诉讼1起。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裁曾海被有关机关采取行政及刑事处罚，公司原副总裁周跃明等因原中江信托时期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公司收到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30号行政处罚通知，所涉事项均发生于原中江信托或以前时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21年度江西银保监局对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及整改工作，本年度内持续按照监管意见推进整改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行动整改到位，对于历史原因遗留问题，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方案，从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入手，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102版。

8.8 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

9.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3年6月2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艾云先生、罗异先生和罗升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李尚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德珩先生、陈定文先生、宋宗宇先生和崔恒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珩先生、宋宗宇先生和陈定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崔恒忠先生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崔恒忠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和陈煦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云，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厦重庆一建技术质量部副经理，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进出管理科科员，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建筑劳务管理科科长，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副站长，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副处长，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处处长，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正处级领导干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艾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异，男，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干事、投融资部副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股权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渝中区人大代表、渝中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委员、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罗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宗宇，男，1968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二级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三级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访问学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会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多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咨询专家；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天津、武汉、石家庄、海南、南昌、广州、合肥、贵阳、西安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宋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恒忠，男，1968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盐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师、江苏省盐城建筑工程学校教师、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工程师、北京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龙湖项目总监、北京龙湖副总经理分管运营和工程、龙湖集团副总裁兼重庆龙湖总经理、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现任海南名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崔恒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监事。2023年6月2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朱江先生、米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6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衣振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朱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电信局工程师，加拿大北电网络中国公司工程师、高级经理、西南地区总监，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朱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